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沪质技监规〔2015〕550号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违反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市场监管局(质量发展局),市质量技监局执法总队:

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反<特种设备安全法>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》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反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

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,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,全面推进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合理执法,根据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第二条 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决定时,应当根据违法情节准确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的规定。

当事人既有本裁量基准制度规定的情节,又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的,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,综合考量决定适当的行政处罚幅度。

第三条 违法情节分为情节较重、一般情节和情节较轻等三 种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可认定为情节较重:

- (一) 故意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未经许可、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明令淘汰等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问题的特种设备;
- (二)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,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;
 - (三) 拒不召回已销售、交付存在缺陷的特种设备;
- (四)整改期间拒不整改,或拒不采取任何措施控制危害发生的;
 - (五) 违法行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有严重影响的;
- (六) 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 近违法行为的:
- (七) 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造成人员伤亡、较大财产损失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;
- (八)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、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 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;
- (九) 提供伪证或者销毁、隐匿有关账册、协议、单据、文件、记录、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, 逃避监督检查的;
 - (十) 其他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的。

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,可认定为情节较轻:

- (一)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;
- (二) 主动召回已销售、交付存在缺陷的特种设备;
- (三) 整改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整改;

- (四)整改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危害发生,且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不产生影响的;
 - (五) 整改后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的;
- (六)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并如实提供有关账册、协议、单据、文件、记录、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的;
 - (七) 其他可认定为情节轻微的。

第六条 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,但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较轻的为一般情节。

第七条 对违反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违法行为,适用行政罚款时,罚款数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:

S = (A-B) *q%+B

式中: S 为罚款额;

A 为法定罚款的最高限额

B 为法定罚款的最低限额

q%为决定采取的比率,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,予以从轻处罚时,0≤q≤30;属于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,予以从重处罚时,70≤q≤100;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,30<q<70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罚款额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时,除按照第七条作出罚款处罚的同时,应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规定作出"责令停

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特种设备,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生产许可证;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"等处罚内容。

第九条 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:违法情节恶劣,手段或方法具有很大欺骗性或者较大社会危害性的,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造成群体性的人员伤亡、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第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从轻、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 有证据证明,并将相关证据材料附卷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,其程序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家质检总局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》等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,可以参考本裁量基准对具体行政处罚行为进行适当性审查,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复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之前与本制度不一致的,以本制度为准。

抄送: 国家质检总局。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